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0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延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火腿冷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增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火腿冷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该议案于2011年9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火腿冷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增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原项目计划资金来源为运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自有资金16,500万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增加超募资金4,500万元,这样项目运用超募资金为14,500万元,自有资金12,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实施顺利,主体工程已经结顶,目前正在安装设备,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用好公司超募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在原有运用超募资金14,500万元基础上,再增加超募资金2,000万元,合计运用超募资金16,500万元,自有资金12,000万元调整为10,000万元。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收购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参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0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3年1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吴雪松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火腿冷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增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风险基本可控,同意公司对此项目进行投资,并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编号:2013-00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陈火法所持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逸”)67.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宝公司”)1.15%的股权。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775万元。

浙江创逸其他股东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区总面积65.46平方公里,包括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及露天煤矿接壤区(以下简称“露天煤矿及接壤区”)、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宝鼎煤矿(以下简称“宝鼎煤矿”)及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矿接壤区(以下简称“第三煤矿接壤区”)。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完成之后面临的风险有: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煤炭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业绩波动、利润分配比例不丰、煤炭价格波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陈火法所持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逸”)67.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宝公司”)1.15%的股权。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775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矿业权投资,矿业权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依法缴纳有关费用。
4.矿业权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神宝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相关费用。
①采矿权所涉及的环境、环保、安全生产许可
②立项批复:神宝公司于2008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神华集团

3.浙江创逸财务基本情况

①浙江创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7	6,406
负债总额	1,115	353
净资产	6,152	6,053
项目	2012年1-11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84	-0.93
净利润	989	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1,611

②浙江创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货币资金	410,677.92	201,814.19
应收账款	5,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360,000.00	3,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产总计	72,670,677.92	64,061,814.19
应付账款	9,101,867.57	3,421,648.61
应交税金	2,043,851.32	112,718.13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1,524,959.03	536,729.00
未分配利润		-9,281.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70,677.92	64,061,814.19

浙江创逸资产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神宝公司1.71%的股权,除此以外未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创逸投资有1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元)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	1.71%	60,000.00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所涉矿业权投资情况
1.神宝能源基本情况

名称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法定代表人	蔡文化
注册资本	116,891.1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矿生产、运输装卸(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供水、供电、供暖(凭许可证经营);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百货零售;住宿和餐饮服务;餐饮服务;维修(除小机和经营);发电、信息咨询服务;矿井建设和重化工、供应用于环保和生产许可证使用。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7399

2.神宝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7日,神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167.57	56.61
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	21,786.74	18.64
大庆石油管理局	11,397.88	9.75
德国福	5,783.68	4.95
长春吉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98.67	2.99
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1
神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7.32	1.61
齐齐哈尔鑫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5.20	0.87
哈尔滨滨铁材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5.20	0.87
戴源新	580.36	0.5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9.40	0.47
镇江市钢铁厂有限公司	500.00	0.43
朱立国	438.23	0.37
张东风	280.87	0.24
合计	116,891.11	100.00

神宝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神宝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神宝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365	504,821	447,791
负债总额	267,923	218,622	223,950
净资产	311,442	286,199	223,841
项目	2012年1-11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已经审计)	2010年度 (已经审计)
生产量(万吨)	2.813	2.624	1.738
营业收入	425,666	324,276	219,191
营业利润	134,664	88,553	44,327
净利润	113,891	66,415	3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5	65,598	45,058

4.神宝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基本情况
神宝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区总面积65.46平方公里,神宝公司拥有的煤矿包括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及露天煤矿接壤区(以下简称“露天煤矿及接壤区”),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宝鼎煤矿(以下简称“宝鼎煤矿”)及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矿接壤区(以下简称“第三煤矿接壤区”)。截止2011年底神宝公司煤炭资源储量约15.51亿吨,2011年生产2,624万吨。神宝公司开采矿种为褐煤,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现采矿权名称为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及接壤区。
①露天煤矿及接壤区
露天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201012120086467),露天煤矿的采矿权人为神宝公司,矿区面积7,9208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2010年12月8日至2013年10月16日。
露天煤矿接壤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毗邻露天煤矿矿区。根据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200809112001320),露天煤矿接壤区的采矿权人为神宝公司,矿区面积43,751平方公里,该证有效期限为2008年9月5日至2038年9月5日。露天煤矿及露天煤矿接壤区现已合并生产,主要产品为褐煤,属于特低灰低硫分、低磷分、低中灰分、高热值优质煤种。
②宝鼎煤矿
宝鼎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煤田东,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500000510535),宝鼎煤矿的采矿权人名叫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名称称为神宝公司)于2005年12月履行变更之前所持有的采矿权1,矿区面积为0.8851平方公里。宝鼎煤矿始建于1994年,自2006年3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规划未来将与露天煤矿统一进行开采。
③第三煤矿接壤区
第三煤矿接壤区位于陈巴尔虎旗煤田宝日希勒勘查区的东部,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和海拉尔区谢尔盖镇。根据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字[2005]002号),第三煤矿接壤区矿区面积12,9406平方公里。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之附件2:《矿产资源勘查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在取得国土资源部上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各级采矿登记管理机构在该区域不再受理新的采矿权申请。目前,神宝公司是该矿区范围划定区域唯一的采矿权申请人。
④矿业权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神宝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相关费用。
①采矿权所涉及的环境、环保、安全生产许可
②立项批复:神宝公司于2008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神华集团

公司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准)修改版能[2008]730号)同意神华集团公司对宝日希勒露天煤矿进行改扩建。
2.取得批复:2007年6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发《关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210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总体规划,同意神华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中国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函》(环验[2010]241号)。
3.安全生产许可: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11年2月28日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MK安许证字[2011]K0001),有效期至2011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8日。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775万元。
2.股权转让:金字火腿和陈火法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后自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在股权转让前,浙江创逸应向金字火腿交付相关股权转让证明文件,因存在导致协议无效的事由或出现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情形后,金字火腿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并拥有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浙江创逸应向公司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债务处理和担保:
陈火法保证已经向金字火腿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全部经营行为与状况,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真实,财务记录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保证标的公司负债状况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应付而未付股利、罚金、滞纳金等政府规定的款项。
4.协议生效条件:
①本协议股权转让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②浙江创逸向金字火腿交付相关股权转让证明文件,并由金字火腿向公司对外担保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审计和评估
本次交易涉及审计由中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了中元评报[2012]393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浙江创逸经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1,524,959.03元,评估价值为130,644,959.03元,溢价率为113.70%。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未来有望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浙江创逸67.5%的股权后,间接持有神宝公司1.15%股权,神宝公司近几年经营、分红情况良好,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
3.债务处理和担保: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虽然神宝公司近几年经营、分红情况良好,但仍会受到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煤炭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业绩波动、利润分配比例不丰、煤炭价格波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
八、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金字火腿以现金方式收购陈火法持有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67.5%的股权,间接持有神宝公司的股权,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神宝公司所有,因此,本次收购事宜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九、矿业权投资的有效性
金字火腿以现金方式收购陈火法持有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67.5%的股权,间接持有神宝公司的股权,采矿权仍在神宝公司名下,采矿权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履行股权转让程序及生效条件的问题。
十、其他
浙江创逸为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2年1月17日至2013年1月17日。
浙江创逸承诺:我司将按照取得为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且我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我司不存在任何应付而未付的税款、罚金、滞纳金等。
浙江光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贷款将由我司按期归还,本公司并将按时解除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本报证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火法承诺:本人保证在2013年1月18日前解除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如届时不能如期解除上述担保,本人对此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本人保证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形式对外担保,不存在任何应付而未付的税款、罚金、滞纳金,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事项,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如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本报证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下一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自十二个月内;
③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收购拟使用自有资金8,775万元收购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67.5%的股权,目前拓展业务领域,有可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从未涉足矿业业务,没有相关经验,存在一定风险,仍提醒请公司全体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2.为更好的对外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的各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矿业权为神宝公司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争议的情形,神宝公司依法办理了开采矿种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签字人具备本次受让股权,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十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是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经金字火腿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本次对外投资投资的有效性仍受到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公布煤炭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业绩波动、利润分配比例不丰、煤炭价格波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关注与本次投资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收购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参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议案2和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和5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和5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4月26日、2012年8月8日和2013年1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①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以2013年1月18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吕时群 冯桂标
电话:0579-82626717
传真:0579-82626717
3.授权委托书: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月23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方式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报证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
有效期限:自本报证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收购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关于参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0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及余额
公司参与的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参与二级市场)为上市公司定向或非定向增发股票、固定收益基金、股指期货、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现金。
二、参与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
公司参与的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参与二级市场)为上市公司定向或非定向增发股票、固定收益基金、股指期货、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现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在本计划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及董事长批准后具体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存在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基金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及潜在的利益冲突等,且基金均不保证基金投资目标可以实现。
3.对外投资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1%之内,具体金额以实际资金到位为准,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信用评级、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投资风险和审批流程,公司认为投资项目的风险基本可控,这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风险基本可控,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对此项目进行投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风险基本可控,同意公司对此项目进行投资,并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吕时群 冯桂标
电话:0510-86623258
传 真:0510-866232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九、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吕时群 冯桂标
电话:0510-86623258
传 真:0510-866232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0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和201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海合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公告》。本公司日前收到广西壮族自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2)民二初字第16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达成的调解情况
2012年12月11日,北海顺龙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2)民二初字第16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
1.北海顺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龙”)、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同意北海国发以坐落于北海市北海路78号的房地产(房屋产权证号为:北海权证[2005]第00066978号、土地证号为:北国用[2003]第02550号)抵债,抵债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该房地产的价格在法院委托评估机构作出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按4155万元计算。

2、顺龙发同意北海国发以坐落于北海市北海路78号的房地产抵债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截止2012年11月30日)2154109元,顺龙发在签收调解协议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4155万元的价格向北海国发返还该房地产的差价1435891元,并提供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发票。北海国发收到差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抵债的房产交付给顺龙发。
3、顺龙发在支付差价价款后,先行的调解书到房屋国土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北海国发应于此前,过户房产的税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工行已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受托人的责任,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结,顺龙发与北海国发双方自愿达成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工行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北海国发将抵债的房产“过户”给顺龙发后,顺龙发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工行提供北海国发清偿债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用于工行的账务处理。
6、案件受理费17571元,减半收取8878.5元,由北海国发负担。
诉讼费于结案前由原告(本案)垫付。
二、报告文件
广西壮族自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民二初字第16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3-00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参与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具体内容见2012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2013年1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文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的《中协发[2012]SMECH11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苏州地区共家公司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注册。
此次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注册金额为2.06亿元,其中本公司发行金额为1.5亿元。本次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公司应在《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一次性完成发行工作。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春